

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

内人社办发〔2026〕111号

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关于确定 2026 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 内蒙古自治区合格标准的通知

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自治区有关单位人事部门：

根据《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6 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会考〔2026〕1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情况，经认真研究，确定 2026 年

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内蒙古自治区合格标准为 55 分，成绩参加当年评审有效。

请有关盟市、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申报等工作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24 日印发
